111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法律問題	當事人持臺灣清真寺核發之結婚證書，結婚之一方為本國人，他方為外籍人士，可否辦理認證？	
研究意見	**甲說：應拒絕辦理認證。** 理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當事人一方既為本國人，且在臺灣結婚，結婚自應適用我國民法等相關規定。我國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係採登記婚；當事人雖於清真寺舉行結婚儀式，如未至戶政機關登記，其結婚仍不生效力。且清真寺核發之結婚證書，結婚日期若與戶政機關登記之日期不同，該內容顯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公證人自應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4 款等規定，拒絕辦理認證。 **乙說：可辦理認證，惟應為適當之註記。** 理由：臺灣清真寺發給之結婚證書，其證明內容除特定宗教儀式之舉行外，亦包括當事人結婚真意之表示。當事人持該結婚證書請求公證人辦理認證，與結婚登記前先請求公證人就結婚書約辦理公證（或併舉行結婚儀式），在法律上並無二致，若認公證人得辦理結婚書約之公證，則似無拒絕認證清真寺核發之結婚證書之理。如當事人尚未於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公證人應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2 項準用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於認證書註記「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即若當事人已至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公證人似得於認證書載明：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及民法第 982 條等規定，當事人之結婚業已於向戶政機關完成登記日生效等旨，應不致有破壞我國公文書公信力而有違反公	

	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之虞。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採乙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採甲說 8 票，採乙說 33 票，棄權 4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111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法律問題	房屋租約公證後，尚餘一年租期，在下列情形，公證費應如何收取？ 一、出租人將房屋讓與第三人，並與承租人、第三人就租賃關係達成協議，請求作成公證。 二、承租人將租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並與出租人、第三人就租賃關係達成協議，請求作成公證。	
研究意見	**問題一：** **甲說：依公證法第 112 條，收取公證費用 1,000 元。** 理由：第三人依民法第 425 條第 2 項本受租約拘束，該協議僅係確認其出租人之地位，屬價額不能算定，應依公證法第 112 條計算公證費。 **乙說：依公證法第 109 條，收取公證費用。** 理由：公證費用，係以本次公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計算，與原租約有無拘束第三人效力無涉，故以剩餘租期之租賃契約，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計算公證費用。 **問題二：** **甲說：依公證法第 112 條，收取公證費用 1,000 元。** 理由：第三人依公證法第 13 條第 2 項本受原租約公證書拘束，該協議僅係原租約之延伸，出租人未獲其他利益，且原公證書已按標的價額收取公證費，自不得重複收取，應依公證法第 112 條計算公證費。 **乙說：依公證法第 109 條，收取公證費用。** 理由：公證費用，係以本次公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計算，與原租約已作成之公證書有無拘束第三人效力無涉，故以剩餘租期之租賃契約，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計算公證費用。 **初步研討結果：問題一、二，均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問題一、二，均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問題一、二，均採乙說。 理由：無論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租賃權利義務之轉讓，其標的金額即為剩餘租期租賃權利義務之價值，故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84條之規定計算公證費用。
問題一、二增列丙說：由公證人闡明後，就協議內容依公證法相關規定取公證費用。 理由：因具體個案之協議內容無法一概而論，宜由各公證人針對協議內容，依公證法第71條闡明後，再依公證法相關規定計算公證費用。	
研討結論	**問題一：** **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46人，採甲說1票，採乙說21票，採丙說19票，棄權5人）。 **問題二：** **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46人，採甲說0票，採乙說27票，採丙說14票，棄權5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司法院第 11 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第 5 則

參考資料

會議次別：司法院第 11 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第 5 則
會議日期：日期不詳
座談機關：司法院

法律問題：承租人將其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三方（承租人、出租人及受讓人）會同之協議書之公證，公證費如何收取？
研究員研究意見：
㈠依該契約剩餘之價值收取費用。
㈡只收基本費用一千五百元（因約定強制執行）。
㈢只收一千元（因約定強制執行費用已繳過）。
審查意見：

㈠贊成㈢說。

理由：

（一）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其效力，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

（二）查承租人將其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該第三人即應受原租賃契約效力拘束而繼受權利義務。

（三）現三方協議就原承租人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雖係另一個法律行為，惟其標的價額係原租約約定之延伸，出租人並未另獲有利益，而公證費前已繳納，自不得再以原租物之剩餘價值徵收公證費，亦不宜收取一千五百元。

（四）綜上所論，本題宜依公證法第一百十二條收取公證費一千元為適當。

㈡視各個個案內容情形如何而定。

理由：

（一）如原租賃契約與新讓與契約之內容、期間、條件均相同。
僅受讓主體有異，權利義務並未改變。只收公證費一千元。

（二）如受讓契約內容與原契約不同：例如租賃期間長短，租賃條件（如標的面積、保證金有無與多寡、是否約定逕受強制執行等等）有變更，則應依公證法有關公證費用相關規定，比較新舊契約剩餘之價值收取公證費用。

研討結論：只收一千元。

111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法律問題	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就房屋租約公證之租賃期間之每月租金給付逕受強制執行外，並約定就租約期滿如有不還之情形，按月所產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以「違約補償金」之名目，納入逕受強制執行之範圍，公證人得否受理？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理由：依照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款之文義而言，就給付金錢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僅有二限制：一為「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為「宜載明貨幣之種類及金額」。而題旨之違約補償金，實乃因承租人有租約期滿不還在先，方有按月產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在後，給付之數量、種類及金額均得比照原本租約之每月租金來援引計算，即屬可得特定，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故肯定說為可採。 **乙說：否定說** 理由：就給付金錢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之限制，除肯定說所列之二種外，應該區分該給付金錢的原因行為為何，進而決定是否有其他的限制，例如：一般契約(如贈與、買賣)與繼續性契約(如租賃、消費借貸、雇傭、承攬)，倘係前者之契約公證，給付金錢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應著重在該一次性之給付有無完成，如若未能完成給付，即針對該未能完成之給付來賦與強制執行效力，此時，法律行為之公證效力與強制執行之間是存在於一個時間點上；反觀後者，繼續性契約均有按時、按條件給付金錢之特性，如果在該繼續性契約存在之各個時間點上，各自發生應給付而未能給付之情形，亦即，條件成就期限屆至，則各自觸發所對應的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情形，此時，法律行為之公證效力與強制執行之間是存在於一整個時間軸上，但該法律行為之公證效力與對應的強制執行，至多不宜超出該繼續性契約所涵蓋之時間軸，否則如將超出該繼續性契約公證	

	所涵蓋之期間，亦設有強制執行之名目，該強制執行將無限發散，似乎違反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載明的公證之本質，同理，題旨之租賃契約之公證所涵蓋之效力範圍就恰恰與該租賃契約之存續期間相同，而題旨之「違約補償金」，本身觸發的時間點已經完全超出了公證效力所涵蓋的租賃期間，該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執行條款，如果已經不在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證效力所涵蓋的租賃期間內，是否會有失所附麗之情形？是否應清楚界定非訟與訴訟之界線？故應以否定說為穩健可行之作法。 **初步研究意見：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按出租人與承租人既已就租約期滿如有不還之情形，按月所產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以「違約補償金」之名目約定於租約約款中，該「違約補償金」即屬與租約密切相關之事項，應為租約效力所涵蓋。而依當事人之約定，該「違約補償金」給付之數量、種類及金額係按每月租金來援引計算，應屬可得特定之給付標的，與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款之規定尚無不合，當事人請求將其納入逕受強制執行之範圍，公證人應予准許。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依本題題旨，承租人給付之標的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給付標的之金錢數量可得確定，與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並無不符，應得約定逕受強制執行。
研討結論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 46 人，採甲說 43 票，採乙說 1 票，棄權 2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一、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 二、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款

參考資料

一、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

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

二、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款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其給付之標的，宜依下列各款規定記載之：

一、金錢債權：載明貨幣之種類及金額。

111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法律問題	請求人欲就將來其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情況時預先選任監護人或輔助人請求辦理公證，問： 一、若該契約僅約定委任人將來未達聲請監護宣告之精神障礙程度而預先為選任輔助宣告之輔助人時，就該契約公證人應否受理？ 二、若該契約依將來委任人之精神障礙程度分別約定監護人及輔助人(含選任同一人為監護人及輔助人)時，就該輔助人部分之約定公證人應否受理？	
研究意見	**問題一：** **甲說：否定說。** 理由： 1. 依目前現行之民法規定(民法第 1113 條之 2 以下)，僅允許委任人約定於其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民法第 1113 條之 2 第 1 項)，並無允許委任人約定於其受輔助宣告時選定輔助人之規定。且目前公證人作成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書後應於七日內於司法院所定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登錄案件(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之 1 第 5 項)，就此等意定輔助契約作成公證書後是否亦須為比照辦理，法無明文。 2. 按輔助宣告係以受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前提(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民法第 14 條)，在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程度有別。於聲請輔助宣告程序中，當事人仍有表達自己意思之可能，是否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仍須由承審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及專業報告認定，並無必要預立意定輔助契約。 3. 綜上，於法無明文及未有害當事人意思自由原則下，公證人不應辦理此種意定輔助契約之公證。	

	乙說：肯定說。 理由：基於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決定，以及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之民法規定上有共通性(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成年監護之規定)及轉換性(民法第 14 條第 3 項、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 ，應肯認委任人得約定於其受輔助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輔助人，公證人並得就此契約作成公證書。 **問題二：** **甲說：否定說。** 理由：同問題一之否定說，公證人應命請求人除去有關意定輔助之約定始得辦理公證。 **乙說：肯定說。** 理由：同問題一之肯定說。 **丙說：折衷說。** 理由：同肯定說，公證人於此情形時應依公證法第 71 條規定向當事人闡明並於公證書上記載其所為之說明，如：「本件請求人為意定輔助之約定，其效力如何應由受理機關依職權自行審認，公證人已向請求人為說明，請求人表示理解。」，辦理公證。 **初步研討結果：問題一、二，均採甲說。**
審查意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問題一、二，均採甲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問題一、二，均採甲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
問題一增列丙說：折衷說。 理由：同肯定說，公證人於此情形時應依公證法第 71 條規定向當事人闡明並於公證書上記載其所為之說明，如：「本件請求人為意定輔助之約定，其效力如何應由受理機關依職權自行審認，公證人已向請求人為說明，請求人表示理解。」，辦理公證。	

研討結論	**問題一：**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 46 人，採甲說 33 票，採乙說 0 票，採丙說 10 票，棄權 3 人）。 **問題二：**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 46 人，採甲說 33 票，採乙說 0 票，採丙說 12 票，棄權 1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